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李委員文傑(請假)

謝委員傳崇 (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代理)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實錄相關資料已彙整，並由廠商估價完成，後續將申請 GPN 及 ISBN 號碼、印製以及上傳本會網頁政府出版品等，待編印好依規分送相關單位參閱。
- 二、各區公所已將本次選舉經費之核銷憑證函送至本會，本組已進行初審，並將憑證送主計室進行審查及轉正。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草案總說明」，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該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等規定，明定委員會議得舉行視訊會議，爰擬具本草案。其草案第四條為：「委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一、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事實上無法集會。二、離島地區八級以上風浪，季節性交通阻絕。」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函請各選委會於辦理補選時，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並提供相關措施參考(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修正對照表、風險評估檢核表、措施建議、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未來如有辦理補選之情事，將依規辦理。

-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4月10日訂定發布，辦法之條文內容如附件。
- 六、為落實本會物品管理工作，對各單位進行物品盤點，訂定本會「非消耗性物品盤點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依據106年9月7日修正後之「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日期依每年簽准後之時程表施行，盤點結果，將製作成盤點紀錄表，會簽監盤單位後，陳報主任委員。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068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去年修正通過條文，於公投各該階段有否銜接困難情形，研提修正意見，本會已研提修正意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7 號函復該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以竹市選四字第 1090000326 號函復該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109 年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轉首長信箱民眾檢舉郵件，有關民眾鍾 OO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8 號函請鍾員陳述意見，鍾員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函覆本會，本會研辦中。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09 年度第 1 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
- 五、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籌編 110 年概算，本會依「籌編 110 年度概算填表注意事項」、「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及「歲出計畫

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概算調查表 7 表，已於期限內編列完成送主計單位彙整。

- 六、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3 至 55 點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由主計室課員配合監盤事宜，辦理 109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到會洽公或訪友民眾，必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請依個人狀況佩戴口罩，將視疫情發展再強制佩戴口罩。
 - (二)本會同仁上、下午各測量體溫一次，併同民眾部分一一紀錄，以利後續追蹤。
 - (三)辦公廳舍各門把、事務機器、電力設備及電梯按鈕、會議室及公共空間等持續定期消毒工作。
 - (四)為避免同仁接觸感染的風險，已將「差勤線上按指紋系統」更改為線上刷卡機制。
 - (五)另就「分區辦公」部分，初步規劃如下：
 - 1. 各組人力一分為二，一半人力以現有辦公場所辦公，另一半人力至三樓會議室辦公，每區域同仁由不同出入口進出辦公室，避免傳染。
 - 2. 疫情發展狀況若更趨嚴峻時，將考量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每月委員會議，以維護公務正常運作。

整體應變措施將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之。

捌、散會：12:10